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目 录

一、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二)单位收支情况	.9
	(三) 单位绩效目标1	2
二、	评价结论1	3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1	.3
	(二) 评分结果1	.3
	(三) 评价结论1	.3
三、	部门履职成效1	13
	(一)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思想阵地建设1	.3
	(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日常监管执法1	4
	(三)聚焦中心工作,强化重点任务攻坚1	6
	(四)聚焦规范严明,强化营商环境服务1	.7
	(五)聚焦创新引领,强化科技赋能提效1	.8
	(六)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提高1	9
四、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	20
	(一) 执法的规范性亟须提升2	20
	(二)执法队伍的先进性亟待加强2	20

五、	有关建议	.21
	(一)提升执法与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	.21
	(二) 锻造新铁军,提升执法队伍的先进性	.21
六、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1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2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 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关于明确南 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规格的批复》(苏编办复 (2019)124号)和《关于组建南京市环境执法局的通知》(宁 编办发(2019)114号),市执法局由原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以 下简称"市监察总队")、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市排管中心")、南京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中心(以 下简称"市核辐射监管中心")三支执法队伍整合而成。2020 年12月市执法局挂牌。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16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1〕40号),市执法局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要职责是:

-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全市生态环境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 (2) 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机动车 等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

监督检查。

- (3)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4)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 单位监督检查。
 -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 (6)负责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 (7)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 (8)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 (9)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要求,我单位现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

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编发〔2019〕16 号)、中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4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责细化方案》(宁环执法〔2022〕5 号),市执法局内设机构共 4 个,分别为

办公室、综合支队、执法监督支队、直属支队。职责分工明细如下:

表 1-1 市执法局职责明细表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1. 负责综合协调本单位各项行政事务,承担重要行政事务督查督办;组织协助本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本单位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
	2. 负责本单位文电工作;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材料,并对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审核把关;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负责本单位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
	3. 负责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系统管理以及信息、宣传工作;牵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4. 负责本单位档案、印章、机要、保密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单位日常考勤、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本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信息管理。
办公室	6. 负责本单位公务接待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后勤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设备、用品采购与管理工作。
	7. 负责编报、审核、汇总和实施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负责牵头本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工作。
	8. 负责牵头本单位政府采购(招投标)计划报批及日常管理,指导各支队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9.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10.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执法制式服装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总支日常事务,负责党总支委员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12. 负责牵头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3. 负责本单位群团、统战工作。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1.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指挥调度,拟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建设项目"事中、事后"、自然生态保护情况等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大活动环境执法保障、重污染天气管控执法保障工作,部、省级开展的各类交叉执法检查工作。
	5. 负责牵头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综合支队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
	7. 负责牵头本单位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事项、交办信访问题办理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9.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单位执法装备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听证、申请强制执行、案卷归档等工作。
	3. 负责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4. 负责本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录入相关工作。
执法监督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移送公安)的指导、审查工作。
支队	6.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相关工作。
	7.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复议和应诉相关工作。
	8.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
	9.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10.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11. 负责牵头对派驻机构执法工作开展指导、稽查和考核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排放、油气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的监督工作。
直属支队	2.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行为的监督工作。
且俩又阶	3. 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涉移动源监测监控数据审核、分析和应用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内设机构	职责明细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监督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核与辐射现场监督检查。						
	7.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网络标准化建设工作。						
	8.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9. 负责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10. 负责牵头本单位应急值守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参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人员情况

市执法局批准参公人员编制 52 人,编外人员员额 59 人(技术保障岗 50 名,后勤岗位 9 人)。2024 年 12 月执法局实有在编参公 65 人、辅助人员 59 人,退休 37 人。

2024年年初在编69人,年度内调出0人、退休4人、调入0人,在编共计增加0人、减少4人,年末在编65人。

2024年年初退休33人,年度内4人正常退休,年末退休人员37人。

2024年初编外辅助人员 59人(技术保障岗 50名,后勤岗位 9人),年末实有 59人。

3、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报表资产总额 1,848.2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2 市执法局 2024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89. 73
其他应收款	15. 86
固定资产净值	1,646.15
无形资产净值	96. 52
合计	1,848.26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034.40 万元, 累计折旧 5,388.25 万元,净值 1,646.15 万元,2024 年 12 月固 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1-3 市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数量	年末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设备	1,119.00	6,942.80	5,339.15	1,603.65
家具和用具	836. 00	91.60	49. 10	42. 50
合计	1,955.00	7,034.40	5,388.25	1,646.15

注:设备包括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

车辆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执法局执法车辆 18 台,账面原值共 440.61 万元,累计折旧共 263.07 万元,净值 177.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 市执法局 2024 年末车辆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轿车	商务轿车	2012-12-06	1.00	23. 28	23. 2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00	20. 88	20. 88	
越野车	越野车	2012-12-06	1.00	20. 88	20. 8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1-07	1.00	19. 98	19. 98	
轿车	运动型乘用车	2013-11-07	1.00	19. 98	19. 98	
小型客车	别克商务车	2014-01-13	1.00	25. 31	25. 3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00	17. 59	11. 18	6. 41
越野车	多用途乘用车	2019-12-27	1.00	17. 59	11. 18	6. 41
厢式专用汽车	秒级多组分挥发性有机 物及颗粒物高时空分辨 监测车	2020-07-06	1. 00	73. 61	41. 42	32. 19
厢式专用 汽车	PM2.5 在线来源解析质 谱移动监测车	2020-07-08	1. 00	54. 45	30. 63	23. 82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 乘用车	2021-04-20	1.00	16. 38	7. 68	8. 70
小型客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 乘用车	2021-04-20	1. 00	16. 38	7. 68	8. 70

类别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2-03-28	1.00	17. 98	6. 37	11.61
大型客车	中型普通客车	2022-04-19	1.00	24. 40	8.38	16. 02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3-05-06	1.00	17. 98	3.74	14. 24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4-05-24	1.00	17. 98	1.50	16. 48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4-05-24	1.00	17. 98	1.50	16. 48
轿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024-05-24	1.00	17. 98	1.50	16. 48
	合计	18. 00	440. 61	263. 07	177. 54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信息数据,主要是系统应用软件,原值 721.30 万元,累计摊销 624.77 万元,净值 96.52 万元。

4、年度重点任务

- (1)继续探索审慎包容执法,服务营商环境。一是优化行政处罚管理,研究"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适用范围及实施条件。二是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企业主要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三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主动向企业送法律、送服务。四是结合长三角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罚清单的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裁量基准使用,统一全市处罚标准尺度,避免随意使用裁量权。五是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内部规程》,规范全市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 (2) 加快推行精准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一是积极探索新时期、新时代、新技术条件下的执法新模式,对标"南通基层执法机构改革和苏州执法助力发展"先进经验,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精准识别,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执法能力水平。二是加快推进水、气、固、移动源、环评、排污许可等领域非现场监管,实现以非现场方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执法工作,进一步丰富充实非现场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3) 创新推进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加强处罚事中管理,把好案件审查关,严格审查从轻情节,结合免罚推进减排。二是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惩戒作用,在处罚的同时以约谈等方式向企业提出环境管理要求,通过办案推动企业上减排项目,做好"查处一个案子、上一批项目、减少一份排放"的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为系统推进减污降碳提供有力支撑。三是研究非现场监管执法成效评价体系和规则,确定衡量性指标评价非现场监管执法成效,推动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落地见效。四是发挥典型案例作用,推进"以案释法"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警示与教育功能,推动企业自觉守法。
- (4) 持续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执法攻坚。以专项行动为载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主动作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开展高校实验室专项执法,严防危废监管空白。二是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执法,严查医疗废水、危废、放射源污染。三是开展六类污染治理设施隐患排查,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四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检测行为。五是开展扬尘污染集中检查、专项帮扶,压实污染主体、板块和部门责任。
- (5)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助力打造南京品牌。一是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把执法大练兵作为提升执法水平的重要抓手,以练促战、以战代练,真正做到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在监督

帮扶等执法实践活动中投入重兵,加强执法培训和能手选塑,全面提升队伍综合业务素质。二是加强队伍管理和考核,发挥执法稽查内部监督作用,查找分析当前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对执法力度疲软、群众反映强烈、区域敏感性强的地区开展执法稽查,重点稽查执法不规范、执法"走过场"等问题,严肃查处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履职不到位的案件,做到"一案双查""一案多查"。三是根据南京工业企业行业特点和执法工作特色,组建钢铁、化工、机动车等特色领域执法工作研究室,聚焦专业领域,发挥龙头效应,牵头专项业务培训与现场研究性执法,构建查办大案要案的专业团队,引领全市执法系统能力不断提升,助力打造南京执法品牌。

(二) 单位收支情况

- 1、收支总体情况
- (1)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环保专项资金, 其中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2024 年市执法局财政年初预算总额为 5,024.67 万元, 其中部门预算为 4,438.80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555.20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为 4,645.0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 4,310.68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334.39 万元。
- 2024 年市执法局实际支出总额为 4,645.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 4,31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 334.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2024年市执法局市级财政预算占比构成:部门基本支出81.72%,部门项目支出11.08%,环保专项资金7.20%。

表 2-1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_	部门预算	4,438.80	4,310.68	4,310.68	100.00%
(-)	基本支出	3,883.60	3,796.10	3,796.10	100.00%
1	人员经费	3,263.58	3, 197. 36	3, 197. 36	100.00%
2	公用经费	620. 02	598. 74	598.74	100.00%
(=)	项目支出	555. 20	514. 58	514. 58	100.00%
1	2024 年项目	555. 20	514. 58	514. 58	100.00%
=	环保专项资金	585. 87	334. 39	334. 39	100.00%
合计		5,024.67	4,645.07	4,645.07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3,883.60万元,全年预算数 3,796.10万元,占总预算 4,645.07万元的 81.72%,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在职转退休,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 3,796.10万元,结余 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4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555. 20 万元,全年 预算数 514. 58 万元,占总预算 4,645. 07 万元的 11. 08%,调整 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14. 58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00%。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2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1、2024 系统运维费	245. 42	232. 49	232. 49	100.00%
2、内控审计、资产清查、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	18. 00	17. 86	17. 86	100.00%
3、新大楼办公家具设备等购置及 部分设施改造费	28. 35	28. 26	28. 26	100.00%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4、2024 执法办案经费	243. 42	219. 27	219. 27	100.00%
5、购置执法服费用	3. 46	3. 46	3. 46	100. 00%
6、行政执法岗位培训经费	16. 55	13. 24	13. 24	100. 00%
合计	555. 20	514. 58	514. 58	100. 00%

2024 年环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585.87 万元,全年预算数 334.39 万元,占总预算 4,645.07 万元的 7.20%,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334.39 万元,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4 年环保专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表 2-3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环保专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预算执行 率
1、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精准执 法辅助服务	88. 25	41.00	41.00	100. 00%
2、2024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通 讯保障项目	34. 12	34. 12	34. 12	100. 00%
3、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2024年)	42. 50	42. 47	42. 47	100.00%
4、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 备标准化建设(第三阶段)	318. 00	166. 07	166. 07	100. 00%
5、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非现场 监管和精准执法无人机应用服务	103. 00	50. 73	50. 73	100. 00%
合计	585. 87	334. 39	334. 39	100.00%

3、三公经费控制率

表 2-4 市执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 89	49. 07	-15. 24%
其中: 车辆购置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89	49. 07	-15. 24%
(二)公务接待费	6. 00	2. 02	-66. 33%
(三)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63. 89	51. 09	-20. 03%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我单位年度预决

算情况均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官网统一公开。2024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已在官网公开发布,2024年度决算目前尚未公开。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战略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保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下齐心、攻坚克难,以改善生态环 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执法改革为契机,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并 重,加快推进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完成各项执 法目标任务。

2、中长期发展目标

依据《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规划》,为实现该保护计划的目标,努力做好相应的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具体包括: (1) 探索审慎包容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2) 推行精准执法,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执法能力水平。(3) 推进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推动企业自觉守法,助力环境质量改善。(4) 聚焦突出问题,以专项行动为载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实施执法攻坚。(5) 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综合业务素质,引领全市执法系统能力不断提升,打造南京执法品牌。

3、2024年度目标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将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更加强调指导、帮扶、服务,更加注重

包容、适度、求实。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4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二) 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执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9.81分,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3-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00	11. 43	95. 25%
过程	28. 00	23. 98	85. 64%
履职	40.00	37. 60	94.00%
效益指标	20.00	16. 80	84.00%
合计	100.00	89. 81	89. 81%

表 3-1 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三)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4年度市执法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为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执法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需要改进之处,包括执法规范性及执法队伍先进性需待加强等。

三、部门履职成效

- (一)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思想阵地建设
- 1、完善廉政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

体推进"三不腐"建设;梳理排查执法局廉政风险重点环节,制定62条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编印市执法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堵塞廉政风险漏洞。

- 2、加强党纪学习。组织开展廉政学习、警示教育、专题研讨等各类总支会议7次,专题党课1次,每逢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召开全体干部会议进行提醒教育;转变作风形象,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争做南京执法铁军中的廉政先锋》为题,开展全体党员上党课活动;开展主题党日实境活动,组织参观高淳西舍红色文化陈列馆、桠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公生明、廉生威"廉政文化长廊;组织全体党员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违纪行为风险评估。
- 3、落实日常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与干部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完善全体干部廉政档案,督促干部廉洁履职;开展作风提升月活动,持续加强对违规吃喝、违规公务用车问题监督,不定期抽查作风纪律和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并抓好整改。
 - (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 1、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全市执法条线开展"首月攻坚""首季争优""高校食堂和餐饮单位油烟""秸秆禁烧巡查""建材企业、铸造企业夜查"等专项行动,强化进博会、南马、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以及大气污染过程管控环境质量保障执法,持续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 2、加强水环境排污整治。对全市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以及江北新区、玄武、秦淮、栖霞、浦口、六合、溧水、高淳等 八个区 37 条河道开展巡查,巡查抽测长江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 口 3341 个,发现问题排污口 76 个。

- 3、加强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开展8批次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明察暗访",排查48个点位,交办24个问题;组织对轿子山、水阁、天井洼、六合、溧水、高淳等6家垃圾填埋场专项检查,对7个区12个闲置地块开展固废排查整治;对省厅"清废平台"交办我市的76个可疑点位问题,组织相关板块进行调查处置。
- 4、开展移动源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跨省域执法"清风行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以及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移动源专项执法;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812个机动车维修机构问题线索点位以及周边51个延伸点位,组织相关板块开展检查;对省厅交办的39条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组织市、区、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核查处理,发现13条涉嫌违法违规线索,1条已立案,10条现场整改,2条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 5、强化工地噪声管理。加强工地"十达标"和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组织开展中高考、国家统一重大考试静音护考行动;全市夜间施工审批参与评价 10176 件,均为"满意"以上。
- 6、持续高风险移动辐射整治。组织涉核技术利用宠物医院 专项执法检查,对高风险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常态化突击夜 查,安全处置梅山钢铁公司放射性废钢事件。
 - 7、加强新污染物专项执法检查。检查12家制药和农药企业,

拟立案查处1家;组织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移交我市的4家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核查。

8、联合开展其他环境污染专项检查。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检查,抽查 30 家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抽查 6 家重点管理单位和 12 家简化管理单位;针对春节期间客运车辆排放强度大问题,开展"绿色春运"专项执法;开展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检查,检查 17 家环境检测机构,发现问题 45 个,立案查处 2 家。

(三)聚焦中心工作,强化重点任务攻坚

- 1、全力开展大气"拔点攻坚"执法帮扶。市执法局前后 9 个月时间对大气质量排名落后的高淳、江宁、六合、江北新区等 4个板块开展执法帮扶,出动 515 人次,帮扶检查 206 家企业(点 位),交办 364 个环境问题,以问题导向抓整改闭环,支撑区域 环境质量提质进位。
- 2、有效应对滁河客水污染事件。通过省厅协调部执法局第一时间推动跨省联合调查,24小时内溯源锁定涉事关联企业,查清污染原因、厘清责任,组织全市执法条线600余人次参与溯源、排查和巡河工作。
- 3、妥善处置浦口高铁工地填埋"化工土"舆情。市执法局 成立专案调查组对南京、扬州 5 家涉案企业进行全链条调查,立 案处罚 2 家,并对全市大宗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重点企 业开展"举一反三"排查。
- 4、平稳过渡市直管企业管理分工调整。市执法局全面梳理 "两钢四化"6家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

主要问题和工作提醒、行政处罚记录等,同三家派出局做好资料 交接;组建帮扶组,制定详细帮扶计划,会同三家派出局对6家 央企开展一对一帮扶,全力做好工作交接并加强帮扶指导。

5、有力支撑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执法局牵头市协调 联络组现场组工作,对 284 个重点件、重复件、不满意件、领导 关注件等进行现场核查督办;抽调 22 人次参加综合组、材料组、 信访组集中办公,参与起草各类材料,编发工作日报,汇总把关 信访报表等,有效应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四)聚焦规范严明,强化营商环境服务

- 1、规范执法事项运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更新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不定期梳理完善对外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对权责清单中的处罚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 2、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推动落实执法工单制度,全市通过 执法工作台派单 4507 件,切实约束"任性"执法行为;大力推 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市规划资源、交通、水务等八部门对 282 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联合检查比例由去年的 10% 大幅提升到 81%,有效压降重复检查频次;全面实行辐射安全执 法"双随机",严格分级分类检查。
- 3、规范行政处罚工作制度。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一案双审"机制,组织市本级案件集体审议 17 次,启动对派出局案件的市级审核工作;妥善应对复议诉讼、抗诉和社会监督,做好处罚催告和非诉执行工作,今年以来市本级应诉案件保持"零败诉"。
 - 4、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将裁量基准纳入行政处罚案件管

理系统,统一全市执法标准和尺度;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应用,全市累计办理免罚案件 226 件,免于处罚金额 2947.29万元,办理轻罚案件 225件,减低处罚金额 1039.39万元;收集整理全市执法典型案例 26件,其中7件入选全省执法典型案例并公开发布。

5、做好行政处罚"后半篇文章"。依法主动公开全部处罚决定信息,指导当事人及时申请信用修复;对经济困难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联合宣教中心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教育"一件事"工作方案》,对部分涉案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合规经营。

(五)聚焦创新引领,强化科技赋能提效

- 1、非现场执法成效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精准识别、推送问题线索 203 条,其中立案处罚 53 件,责令整改 91 件;加强源头防控,注重事前预警,向企业和柴油车主推送提醒预警信息 43. 45 万余条,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侦查系统"预警信息,与公安部门开展综合研判,成功侦办北控水务雄州污水处理厂弄虚作假案件;全市现场执法频次同比下降 30%,在线巡查同比上升 31. 5%,问题发现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市执法局在全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高级研修班、数智赋能非现场监管执法研讨会上作先进代表交流发言。
- 2、机动车监管机制不断创新。建立"宁马"两地检验机构 跨域联合执法机制与车辆检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马鞍山市开展 "清风行动"联合执法,协助马鞍山市侦办的违法检测涉刑案件

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表扬;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在省内率先出台《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现场查处工作规范(试行)》,弥补了现有法律法规执法细则和执法引导缺位不足问题。于会文副部长调研四川省移动源执法工作时,南京派员提前赴成都、眉山开展专项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今年市执法局三次在部执法局专题会议及培训会上交流介绍南京经验。

- 3、油品储运销全链条油气监管继续深化。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两个 10g/m3"目标,严控油气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检查重点从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拓展到密闭性、油气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指标。
- 4、入河排污口整治科技因素持续增加。省内率先出台南京 市深入推进长江及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 整治销号程序及要求,开发"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和精准 执法平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模块,实现市级巡查抽测发现线 索交办、板块问题整改闭环。

(六)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提高

- 1、落实装备建设。严格落实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一人一套",向全市执法队伍配发更适合单兵、小组使用的手持式挥发性气体检测仪 51 台、水污染物快速检测仪 29 台、无人机22 架和其他辅助执法设备 69 部。
- 2、加强执法培训。聚焦案件查办、执法技能、装备使用等 主题开展专项培训,在"南京市机动车环保在线服务"微信小程 序开辟"学习园地"专栏,组织开展全市执法系统集中岗位培训, 成功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和"执法大讲堂"活动,市执法局3

人新入选省厅执法人才库,1人参加部执法局讲师评选。

- 3、促进实战练兵。优先选派年轻同志参加执法练兵,增加 实战经验,选派市区两级执法人员 35 批 87 人次参加部、省异地 监督帮扶,其中部大气监督帮扶南京派员周口组取得全国第 2 名 成绩,部移动源专项监督帮扶南京派员宁波组工作风采被生态环 境部领导点赞;栖霞执法局及市执法局 1 名同志分别入围全国执 法大练兵先进集体与个人评比;全省执法大比武中,获得"数据 研判应用"第一,"案卷质量评比"第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模 拟考核"和"主题演讲"第三的成绩。
- 4、完善执法稽查。建立健全执法稽查机制,对全市执法装备使用和执法着装情况开展非现场稽查,对栖霞、江宁、浦口、高淳4个派驻执法局开展现场执法稽查;出台全市案卷质量评查工作方案,每月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抽查,每半年开展集中交叉评查,组织开展对全市案卷全覆盖专项评查。迎接上级案卷评查7次,未出现0分案卷,1件案卷在市司法局评查中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案卷"。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执法的规范性亟须提升

案卷评查发现部分行政处罚案卷仍然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 法律适用不严谨、调查取证不充分、主体认定不清楚等问题;非 现场执法稽查中发现存在执法着装不规范、设备连线不通畅、执 法时间过短等问题。

(二) 执法队伍的先进性亟待加强

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及先进性亟待加强,如在全省执法大比

武中,在6个先进集体奖、10个执法能手个人奖的荣誉比拼中,南京市收获较少,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 提升执法与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

找准执法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以提高执法效能为基准, 推动执法关口前移,提高执法对环境质量的贡献率;加快执法体 系重塑,通过人员调整、下沉帮扶等方式实现执法重心下移,从 根本上解决执法人员短缺、执法精度不够的难题,完善执法稽查 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执法与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

(二) 锻造新铁军, 提升执法队伍的先进性

进一步优化市执法局内设机构职能,精准确定工作定位;依托与市监测监控中心共建的"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深化"执法大讲堂"品牌活动;统筹安排全市优秀、年轻的执法同志参加异地监督帮扶等活动,在执法实践中挖掘苗子、培育能手、塑造精兵;探索构建具有南京特色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努力实现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执法"转变,由"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有效提升精准执法效力。加强执法队伍整体能力建设,提升执法队伍先进性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市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

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把握预算执行绩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方法

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等方法进行自评价。

3、评价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核实部门 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得分、形成结论,具体 包括:

- (1) 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中长期战略目标、年度 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 (2) 对市执法局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 (3) 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自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自评价工作。
 - (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06月30日